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有關建議出售

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 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ii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